

权威发布

商业保险“60岁上限”能否放宽

保险业“三季报”：
互联网保险保费
同比增133.77%

□记者 任国省

专家支持：
周稳海 河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

泰康人寿河北分公司相关专家
我父母今年60多岁了，想给他们买份保险，可问了几家保险公司，都说这个年龄除了意外险，疾病医疗方面的险种都因超60岁上限而无法购买。省会赵先生说。

事实上，身边许多人在考虑为父母买保险时都遇到了相同的问题：年轻时没有条件买，等到自己有条件了，父母的岁数却不符合条件了。由于老人的高危特点，保险公司一般把投保年龄限制在了60周岁以下。

现在，人均寿命在延长，退休年龄也将逐渐延迟，在这样的背景下，60周岁的投保上限能否放宽？采访中，不少人士发出这样的呼吁。

老人买保险不是想买就能买

最近，想给农村的父母买份商业健康保险的赵先生频频碰壁。这才发现，保险不是有钱就能买，它有很多限制，比如年龄、身体健康状况等。赵先生说。老年人面对商业保险的选择极为有限，或者根本没有选择。因为绝大部分保险产品会对投保年龄有限制，55周岁、60周岁或者65周岁是常见的几道门槛。即便看似幸运的年龄达标了，还得

仔细看下健康告知。即使在父母60岁之前给他们买保险，可能也会有这样那样的问题，因为父母有高血压、心脏病，要么保费较高，要么就会被拒之门外。

和赵先生相比，李先生较为幸运一些，父母还不到55周岁。但虽然投保年龄在购买重疾险的范围内，但每年缴纳的保费比较高，保额也相对较低，甚至出现保费倒挂。如保20万，20年加起来的保费可能已超过20万，这种情况下，只有短期内出保比较划算，但这又是不愿意看到的。赵先生说，他和妻子都是独生子女，四位老人中有两位没有退休金，压力比较大，本想给老人们买份保险，但咨询后发现一是保费承受不起，二是不划算。还不如把钱存下来。

为何年龄上限是60周岁？

老年人买保险难这个问题确实存在。记者调查发现，受年龄和健康条件限制，目前社会上针对银发群体的险种非常有限。像重大疾病保险大多要求55周岁以下，60周岁以上可购买意外险，但年龄多限制在70周岁以内。而部分保险公司的健康险对投保人的投保年龄则要求在50周岁以下。即使在承保范围之内，但过了50岁，保险公司的核保也会要求投保人到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体检，有一两项体检指标不合格，投保要求便会遭拒或者保费被提高，缴纳保费跟保额基本相当，甚至出现倒

挂。

对此，泰康人寿河北分公司有关人士解释，保险费率是精算师依照国民生命表，并结合死亡率、发病率等综合因素，通过复杂运算而设定。根据我国国民生命表（现行第三套）以及保险公司所积累的死亡率、发病率经验数据显示，60周岁以上老人的死亡率和发病率都很高。正因如此，且多数老年人带有或轻或重的慢性疾病，所以导致老年人在购买保险时可选的产品非常有限。该人士介绍，目前保险公司针对老年人设计的保障类产品几乎没有。针对老年群体仅有两类产品，老年意外险和老年癌症保险。泰康的孝心宝就属于前者，老年防癌险属于后者。

周稳海则表示，60周岁之后的老年人，基本步入退休阶段，缴费能力下降，而且老年人发生意外、疾病等风险的概率增大。这是大多保险公司把老年人投保年龄上限限制到60周岁的的主要原因。

年龄上限能否放宽？

高风险需制定高保费，但高保费老人吃不消；若保费较少，保险公司无法承担赔付的损失，保险公司反复权衡后只能缩小承保范围，给人一种条件苛刻的感觉。

但近年来，随着国民人均寿命提升，推迟退休年龄呼之欲出，民间围绕放宽投保年龄上限的声音也有不少。今

年1月1日，我国保险业第三套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正式投入使用，相比2005年发布的第二套生命表，第三套生命表被保险人群的死亡率得到明显改善，其中男性和女性寿命分别为79.5岁和84.6岁，较第二套生命表数据分别提高2.8岁和3.7岁。作为保险产品的开发依据，该生命表发布后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不过，在保险公司看来，寿命的延长不等于健康寿命延长。人过中年后，身体机能会出现滑坡，各种慢性病开始多发，在延长的寿命中，很多人可能已经开始依靠药物维持了。一位业内人士说，提高投保年龄会急剧增加赔付支出，对保险公司造成很大压力。

由于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医疗技术的进步和保健设施的不断健全，身体素质得到了很大改善，不但减少了遭受疾病、意外伤害等风险的概率，而且人们的平均寿命提高了。再者由于延迟退休制度即将实施，将有很大比例的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仍然在工作一线，收入并没有减少，缴保费能力也未降低。所以可适当放宽60周岁的投保年龄上限。周稳海说。

此外，专家表示，老年人风险较大并不意味着老年保险市场不可为，关键在于如何开发出合适的险种，从风险角度说老年人是最需要保险的。有关资料显示，在德国、日本、美国等国家，疾病险、护理险等老人险相当流行，老年人约占投保人数的30%-40%。

保险观察

保险将助力个人征信数据系统提档升级

□韩冰

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是实现金融市场健康运转的基础和保障。近年来，互联网新技术和新型保险业务的发展，对金融保险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国内个人征信行业的服务对象将逐步扩展至保险等部分非信贷金融行业，保险将助力个人征信数据系统提档升级。

难、融资贵等问题。从运行机制看，险企接入央行征信系统后，可在获得客户授权情况下自主查询和使用征信数据，帮助险企更加方便、快捷、全面地了解客户资信情况，节约大量审核时间，也有利于甄别业务风险，提高审核效率，提升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品质。可以预见，随着越来越多的保险公司对接央行征信系统，征信数据必将对中国保险行业产生深远影响。

公司审慎识别客户风险和预估理赔金额，从而在降低保险公司经营成本的基础上降低附加费率，进而降低保险产品的价格，给保险消费者带来实惠，提升保险行业的经济效益。

今年6月，蚂蚁金服向保险行业正式推出基于海量大数据、人工智能和数据建模等技术的产品车险分，可辅助保险公司通过职业特征、身份特征、信用历史、消费习惯、驾驶习惯和稳定水平等方面，针对性地分析每位驾驶员的风险，进而进行精准的核保和定价。在驱动国内车险市场开启精准化、人性化定价的同时，保险行业又可通过车险数据反哺个人信用信息，进一步完善金融保险征信数据。同时，保险公司也可通过赔付数据的分析，为蚂蚁金服模型校正与评价标准、评价体系提供重要的数据和建设性反馈。

保险在信用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2015年初，中国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中国保险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简称《规划》)。《规划》明确提出，至2020年，完成保险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初步建立保险业信用管理制度、评价体系和信用记录等相关标准体系，基本实现行业内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

未来，保险业信用信息系统主要由监管数据源、中国保信数据源和外部数

据源等多方数据整合而成。通过主动融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整体布局，保险行业在信用信息的互认共享、联合应用的过程中，将逐步建立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进而提高行业的整体社会信用度。

同时，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可以促进征信行业转型升级。一方面，大数据技术使得征信收集到的保险信息打破原有局限。从互联网平台等多渠道采集的信息，有助于保险公司更全面地了解信息主体的信用状况。另一方面，大数据的应用将实现保险征信数据深度挖掘。保险公司通过IT技术进行数据分析处理，能够更好地从保险维度反映信息主体的信用状况，并提供更为丰富及符合场景的信用产品和服务。保险公司还可以通过承保和赔付数据的分析，进一步反馈和评价所收集的信息，进而完善金融保险的信用体系。

举个例子，中国保信的保单登记平台的车险信息相对完善，未来车险信息将进一步充实。如果将保单登记平台的车险信息纳入金融统一征信平台。在客户授权的情况下，将车险信息应用到其信贷审查或信用卡业务的征信和风控等环节，将扩大车险信息在金融征信系统的影响力和应用范围。通过将保险信息接入金融统一征信平台，可实现最大化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时，通过完善保险信用体系建设，又将有助于完善关键环节的风险防控，实现大数据征信和风控定价。

险企接入央行征信系统，助力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发展

央行征信中心作为国内权威的征信机构，经过10余年的发展已建成国内覆盖范围广、接入机构众多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各类信用报告等产品和服务日益成熟，在国内征信行业发挥着主导的作用。

随着市场化进程加速，我国综合征信体系不断完善，信用数据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内容不断深化。通过审查借款人征信报告了解借款人的风险状况，已成为金融机构办理融资授信业务时不可或缺的流程。自2012年以来，已有平安、大地、阳光、人保、中信保、众安等多家险企先后接入央行征信系统，助力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体系完善。

保监会曾明确提出，要以信用保证保险产品为载体，发挥信用保证保险的融资增信功能，缓解小微企业融资

保险在信用体系中的声音

今年4月，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首次明确提出新型保险业务的概念，并以列举方式重点关注信用保证保险业务风险。与传统保险业务不同，信用保证保险是以信用风险为表现标的，由保险人(保证人)为信用关系中的义务人(被保险人)提供信用担保的一类保险业务，其风险的管理类似于商业银行的信贷和消费金融业务，在业务审批过程中对客户信用审查高度依赖征信数据。

《通知》明确指出，信用保证保险的基础是信贷业务，而做好信贷业务的风险评估防控将对金融信用体系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实际上，保险行业里有很多业务场景都需要使用征信数据。在更广泛的领域，保险行业可利用征信产品识别和认证客户身份，解决反欺诈问题。而基于征信数据的信用评价有利于保险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县支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5日
机构住所:任县商务大厦写字楼2-301号
机构编码:000018130535
流水号:0188967
负责人:汪宇
电话:0319-5202512
邮编:054000
签发日期:2017年8月17日
业务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相关事宜;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邢台中心支公司王官庄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0日
机构住所:邢台市清河县王官庄幸福社区南侧配套服务楼C段自西向东第1.2间两层门市
机构编码:000018130534002
流水号:0189064
负责人:崔培
电话:0319-5202538
邮编:054000
签发日期:2017年10月31日
业务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相关事宜;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迁址公告

机构名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中心支公司

流水号 0174441

机构编码 000019130200

负责人:王勇

联系电话 0315-5918955

设立日期 2003年11月26日

邮编 063000

机构住址 :唐山市路北区军鑫里中环广场写字楼22层(2201-2212房间)23层(2301-2312房间)、18层(1801-1806、1812房间)

业务范围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队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8日
机构住所:威县中华大街西侧
机构编码:000018130533 流水号:0188970
负责人:朱冬梅 电话:0319-5202545 邮编:054000
签发日期:2017年8月22日
业务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相关事宜;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宫支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7日
机构住所:南宫市青年大街北侧一、二层
机构编码:000018130581 流水号:0188969
负责人:钱艳 电话:0319-5919502
邮编:054000
签发日期:2017年8月22日
业务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相关事宜;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西支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3月29日
机构住所:临西县阳光大街东侧世纪大观商辅D-105号和D-106号
机构编码:000018130535 流水号:0188967
负责人:孙鹏 电话:0319-5202558 邮编:054000
签发日期:2017年8月22日
业务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相关事宜;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邢台中心支公司清河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3日
机构住所:清河县太行路西侧、湘江街北侧(欧陆风情、凯旋城西区11幢63号、64号、65号商辅)一层、二层
机构编码:000018130534001 流水号:0188753
负责人:宋伟 电话:0319-5602558 邮编:054000
签发日期:2017年5月12日
业务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相关事宜;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